

苏联工业企业 消防安全标准规则

群 众 出 版 社

苏联工业企业 消防安全标准規則

(苏联内务部消防总局
于1954年8月25日批准)

群众出版社

1958.4

**苏联工业企业
消防安全标准規則**
尧鍾饒 譯 王承緒 校

*

群 众 出 版 社

(北京東單東堂子胡同3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 100 号

經安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書号(总)55 (科) 4开本787×1092 $\frac{1}{2}$ 印張1卷

1958年4月第1版 1958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30,000字 印数00001—11,500册

定价(7) 0.15元

目 录

序言	(1)
I 总则	(2)
II 一般消防安全規則	(7)
一 企业区域、生产和輔助房屋	(7)
二 采暖和通风	(9)
三 通信联絡和信号设备	(11)
四 电气设备	(11)
五 火險工作	(13)
六 灭火器材	(18)
III 独立車間、倉庫等单位的防火安全規則 (对本規則第 I、第 II 的补充要求)	(19)
一 木工車間	(19)
二 油漆車間	(20)
三 實驗室	(21)
四 汽車庫	(23)
五 乙炔站	(27)
六 材料倉庫	(29)
七 易燃和可燃液体倉庫	(30)
八 压縮和液化气体的气瓶倉庫	(38)
九 煤炭倉庫	(39)
十 泥炭倉庫	(43)
十一 木材倉庫	(44)
十二 酸类物質倉庫	(45)

序 言

目前，各部和各主管机关都单独制定有消防安全規則，所以就是在这些規則的基本条文中，也会遇到各种不同的要求。

考虑到这种情况，苏联内务部消防总局在綜合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消防安全規則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消防安全标准規則。由于各生产单位的工艺过程是多种多样的，所以在本标准規則中，对一切生产单位，包括大多数工业企业中普遍具有的車間，規定了总的消防安全要求。

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可将本消防安全标准規則中的基本条文加以发展，而頒布适应本工业部門特点的消防安全規則，或者作出补充規定。在这种情况下，各部門的消防安全規則的基本条文，应根据本标准規則制定。

各工业企业单位，应以本标准規則和各部及各主管机关的消防安全規則为基础，根据生产的特点，制定独立車間、工場和倉庫的防火細則。

工 总 則

1. 本标准規則为各部和各主管机关最普遍的生产单位和仓库规定了制度性的消防安全要求。根据各独立生产单位的火灾危险的特点，各部和各主管机关有权对本規則加以补充和修訂。

2. 根据苏联人民委员会1927年4月15日“关于保卫国家和具有国家意义的企业、仓库和构筑物的措施”的決議（注），各企业、仓库及其他单位的领导人应对本单位遵守必需的防火制度和适时地实现防火措施負責。

3. 各独立車間、工場、仓库和其它单位的防火状况，以及在这些地方适时地实现防火措施，应由車間、仓库、工場等单位的领导人亲自負責。

4. 各車間、工場、仓库和其它单位的消防安全負責人，由企业领导人用命令委任之。

5. 为了加强防火和灭火工作，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工业企业和其它单位，应建立志愿消防队。

6. 志愿消防队的組織及其工作，应当根据志愿消防队的条例进行。

7. 为了吸收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一般人員积极参与施行防火措施，应建立企业常設消防技术委员会。

常設消防技术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内容，由各部和各主

注：1927年苏联工农政府法令彙編，第19号221頁。

管部門所頒布的專門條例規定之。

8. 一切新參加企業工作的職工，均應受過消防安全措施的訓練。

9. 對新被錄用的工作人員的消防安全措施訓練，應在他們辦理就職手續的同時進行。為此，企業領導人應頒布命令，規定一切新被錄用的職工必須經過消防訓練，所有職工的消防訓練工作每年進行一次。

派新參加工作的職工去消防隊進行消防訓練應由於部科負責。

10. 消防訓練分為兩次進行。

(1) 第一次——在消防隊進行遵守一般消防安全規則和使用滅火器材與通訊器材的訓練；

(2) 第二次——在工作場所進行遵守車間、工場和倉庫中的消防安全規則的訓練。

11. 職工的消防訓練工作，由企業消防保衛組織的領導成員和企業領導人任命的工程技術人員（行政人員），以及車間、工場、倉庫的消防安全負責人進行。

12. 第一次消防訓練和第二次消防訓練，應當簡單、明了，並且應當達到以下要求：

(1) 使新就職的職工熟悉整個企業以及他們被派去工作的車間、工場、倉庫等單位的防火制度；

(2) 熟悉自己車間、工場、倉庫等單位在火災方面最危險的地点；

(3) 熟悉可能發生火災的原因，和在車間、工場、倉庫等單位中發生火災時應採取的行動；

(4) 具體熟悉使用滅火器材的方法和規則，以及向消

防队报警的规则。

13. 消防训练应当结合着灭火器材、消防通讯器材的表演和介绍使用这些器材的规则进行。

为此，建议在企业中专设供教学用的架子，用以陈列车间、工场、仓库和企业区域内拥有的各种灭火器材的模型。

14. 新被录用的职工，特别是在火灾危险较大的生产部位工作的人员，除了一般的消防训练以外，还应当学习简要的消防技术常识。

学习技术常识的目的在于提高工作人员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而制定的消防安全规则的一般的和专门的知識，并使他们学会使用现有灭火器材的方法。

关于学习组织、教学大纲、选拔应进行学习的工作人员、学习时间以及从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中指定专家协助消防组织进行训练等问题，应由企业单位的领导人负责解决，并且要以命令公布之。

15. 每个企业及每个车间、工场和仓库均应在本消防安全规则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特点，制出全企业及各车间、工场和仓库的防火细则。

16. 全企业的防火细则应规定整个企业的消防安全措施，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保持企业区域内（包括通向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道路和通路）的顺序；

(2) 贮存物资和材料的制度和标准；

(3) 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地区，以及允许吸烟的地区；

(4) 在企业区域内运输的许可通行制度；

車間、工場、倉庫的防火細則應規定車間、工場和倉庫的消防安全措施，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5) 進行用火和其它火災危險工作的制度。

17. 車間、工場和倉庫的防火細則應規定車間、工場和倉庫的消防安全措施，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1) 個別生產過程的專門措施（違反這些措施可能引起火災）；

(2) 在車間、工場、倉庫和貯藏室中貯存有火災、爆炸危險物質和材料的制度及標準；

(3) 禁止吸煙和使用明火的地点，以及允許吸煙的地点；

(4) 收集、存放和清除油紗頭，保管和存放工作服以及打掃和清洗車間、工場和其他單位的制度；

(5) 一般的滅火器械和專門的滅火裝置的使用方法，尤其是在不能用水和通常方法滅火的條件下滅火裝置的使用方法；

(6) 發生火災時，車間、工場和其它單位的工作人員的義務和行動（如向消防隊報警、工藝設備的停斷，通風和電氣設備的關閉、滅火器材的使用規則、貴重物品的疏散次序等等）；

(7) 檢驗用量度儀器（氣壓計、溫度計等）的最高度數（超過此度數可能引起爆炸或火災）。

18. 防火工作細則應由企業、車間、工場、倉庫或其它單位的工程技術人員擬定，取得企業消防組織的同意，由企業領導人批准，並應懸掛在明顯的地点。

19. 消防安全負責人的任務：

(1) 不許沒有經過消防訓練的職工進行工作；

(2) 向所屬工作人員說明本生產單位的消防安全規則和在起火或者發生火災時的行動秩序；

(3) 根據生產單位工藝過程的特點制定防火制度細則，並組織職工和工程技術人員進行學習；

(4) 經常監督全體職工遵守防火制度和及時執行提出的防火措施；

(5) 監督職工在交接班或工作結束前徹底地打掃廠房和工作場所，以及在工作結束後關閉除值班燈光以外的電力網；

(6) 檢查暖氣、通風裝置、電氣設備和電纜的完整狀況，並應採取措施消除已經發現的毛病；

(7) 指定專人負責燒爐和操作其它加熱器具；

(8) 監督遵守有關使用火爐采暖和其它加熱器具的消防安全規則；

(9) 組織志願消防隊，並採取訓練他們的措施；

(10) 協助企業常設消防技術委員會查明和消除可能引起火災或促使火災蔓延的毛病；

(11) 保證現有滅火工具和消防通訊器材的完整，經常作好戰鬥準備；

(12) 當發生火災時在消防隊到達火場前採取滅火措施。

II 一般消防安全規則

一 企业区域、生产和辅助房屋

20. 企业区域应当經常保持整洁。所有的垃圾、生产廢料等，应定期清除送到指定的地点。

21. 通向一切建筑物与构筑物的通路应当保持暢通。不应利用建筑物与构筑物之間的防火間距堆存材料、設備等。

22. 成品、半成品、包装材料、設備等应当保存在固定的区域内，区域的位置应經消防队同意。

23. 企业区域内有火灾和爆炸危險的地点禁止吸烟，并应設置“禁止吸烟”的警告标志。

只允許在专门隔出的地点吸烟。吸烟处应备有放烟头用的水罐或水桶，并应悬挂“吸烟处”的标志。

24. 禁止使用明火加热已被冻结的自来水管和下水管道。管道加热应当用蒸气、热水或热砂进行。

25. 禁止沒有装置火花熄灭器、开着灰箱和送风器的機車（用固体燃料的）开进有火灾和爆炸危險的企业与車間区域以及厂房屋頂系由木片、木瓦等可燃材料建成的企业和車間区域。在这些区域的入口处应設警告标志。

26. 一切生产厂房均应經常保持整洁；垃圾和生产廢料应及时清除。

27. 过道、出口、走廊、門斗、楼梯和閣頂应經常保持完整，不准有任何物品堵塞。

28. 为了分別貯存乾淨的和用过的擦洗材料，应当設置帶有密閉蓋子的金屬箱。

工作結束後，應將用過的擦洗材料從箱內清除。

29. 工作服應保存在專用的房間內，沾污了的工作服必須以分開懸挂的形式保存。工作服的口袋中禁止存留油抹布和油紗頭。工作後不許將工作服拋棄在工作地點的工作台上和箱子裡。

30. 專供貯存可燃和易燃液體的車間貯存室，應規定貯存這些液體的标准。

貯存定額表應挂在明顯的地点。

31. 一切車間、工場、倉庫等房屋應根據規定标准配置一般的滅火工具。

32. 禁止利用閣頂貯存任何材料或作為生產目的之用。閣頂應當上鎖，老虎窗應當關閉。閣頂的鑰匙應保存在任何時間都能取到的固定地点。在閣頂的門上應標明存放鑰匙的地点。

33. 固定式的消防梯和在房頂上的非燃體圍欄應當經常保持完整。

34. 為了保證消防工具的及時應用和便於看管，建議設置消防工具專用架。

面積大的車間、工場、倉庫中應適當地增設若干這樣的專用架。

35. 不應利用道路、通路和入口處貯存各種材料、設備、原料、成品等。

36. 一切道路、通路和入口處應當保持完整，在夜間應設置照明，以保證行駛安全。

37. 凡对道路、通路和入口处的路基具有破坏作用的临时工作必须经过企业的总工程师允许，并将施工地点、性质和期限通知消防队后方可进行。

38. 轨道和临时的沟渠不应阻碍消防车辆自由和迅速通过。为此，在车辆必经的地点，应与消防队协商后，设立通过轨道的过道口和通过沟渠的便桥。

39. 横过铁道的过道口应当经常保持完整。禁止在过道口上停留车辆(车箱、平板车)，即便是短时间的也不许可。

二 采暖和通风

40. 在采暖的季节开始以前，应将所有的火爐加以检查和修理。不准使用有毛病的火爐。

41. 应定期消除爐子和烟道内的烟黑并进行临时修理。

42. 采暖用爐的烟道在采暖季节内每两个月至少要清理一次，连续使用的(生产用的)火爐的烟道每一个月至少清理一次。

关于火爐和烟道的修理与清扫情况应记录在专设的记事簿上。

43. 不许使用易燃与可燃液体升爐。

44. 設爐在木質地板上的火爐的爐門前应設有尺寸为70×50公分的鉄片。

45. 爐着的火爐应有人看管，并且不得使爐子爐得过旺。

46. 禁止在火爐上和火爐的周围烘烤木柴、煤炭、衣服和其他可燃材料。

47. 不许使用超过爐膛长度的木柴升爐，燒着火的爐

子，爐門必須關閉。

48. 从爐內掏出的熾熱煤炭和灰燼，應倒在專門指定的地點。

49. 一般禁止安設臨時火爐。在特殊情況下，只有經過當地國家消防監督機關許可後，方可安設臨時火爐。

50. 所有在閣頂內的煙筒、設有煙道的牆壁以及水平煙道均應粉白。

51. 禁止利用通風道作為火爐的排煙道。

52. 采暖裝置、煙道和導管的表面，應定期清除灰塵、鋸木和其它廢物。

53. 在生產房屋、倉庫、輔助房屋和行政用房內應指定專人進行燒爐。

被指定的人員應由消防工作人員或工程技術人員加以指導。

54. 車間、工場和其它房屋內的采暖用爐應在工作結束前的兩小時停止加添燃料。

55. 不適于燒煤的爐子禁止燒煤。

56. 值班的機械裝配工人，每班應至少檢查一次有火災、爆炸危險生產的通風室，並將檢查結果登記在檢查簿上。在檢查中，發現能夠引起燃燒的毛病應立即消除。

57. 應定期清除通風室、旋風除塵器和通風管上的有機灰塵、廢料等。

58. 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清掃通風系統。

關於清掃通風系統的情況應記錄在專門的記事簿上。

59. 嚴禁在通風機室（設通風裝置的房間）內存放任何材料、工具及其他物品。

60. 对爆炸危险生产的通风装置的装配和修理工作，必須在通风管内和通风室内的有爆炸危险的蒸汽和气体的浓度不超过容許的极限时，才准进行。

61. 通风系統的修理工作，必須經車間主任或值班主任書面許可后方可进行。

62. 在生产房屋內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关闭通风系統。

三 通訊联络与信号设备

63. 为了在发生火灾时能迅速地通知消防队，每一个企业均应設有通訊工具。

特別重要的和火灾危险大的单位最好与城市消防队装設直通电话。

64. 对各种消防通訊工具的精确性，应进行經常的檢查和监督。

65. 通向所有消防通訊工具（电话、报警器等）的道路，不管在什么时候，均应保持暢通。

66. 在各种通訊工具附近必須挂有发出信号和向消防队报警的規則。

在有毛病或被截断的报警器、电话装置上面，应有“不能使用”的标志。

四 电气设备

67. 对本单位的电气设备必須进行經常的监督。

必須用外部檢查和用仪器檢查的办法对电力网的精确性进行定期檢查。

68. 任何可能引起火花、短路、电線发热等現象的毛病均应立即消除。

69. 电力网絕緣強度的測量，在介質正常的房間內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在潮湿的以及在具有腐蝕性蒸气和气体的房間內每年至少要进行两次。

70. 每个单位应有絕緣、防御接地和中線接地的試驗記錄。

71. 电線垂落、电線互相接触或者电線与建筑物构件及其它各种物体相接触时，应立即消除。

72. 陈旧不堪、已經失去了彈性的硬橡胶管必須更換新的。

73. 中線接地或防御接地应保持完整（連接完整、連接處沒有腐蝕的痕跡及其它毛病）。

74. 凡安裝各种用电設備（电动机、电灯、热裝置等）时，应通知管理电气設備的人員，并且应当考虑电力网的通电量。

75. 禁止使用未經校正的保險絲保护电力网。

76. 不准使用临时电力网。

彩灯飾光用的电力网和供修理工作地点用的电力网除外。

77. 禁止将电線折迭、卷起、拉长导線和移动光源。

78. 不許使用由紙和其它可燃材料做成的沒有特設骨架的电灯罩。

79. 將功率小的灯泡、各种电热器和其他仪器更換为功率大的时候，应考虑电力网和电气設備制品（电力网材料的截面、插座和开关的接点等）的通电量。

80. 不許在单刀片刀閘上挂結一对或若干对环形導線的方法来接通几家電力用戶的電源。

81. 禁止利用碼子、开关、插座等悬挂衣服、宣傳画及其他物品，同时也不許糊貼或遮蔽電力网的各部分。

82. 对密封的电气裝置和設備，应經常檢查其各部份的严密程度和所填塞的垫圈的状态等。

83. 使用三相电动机时，不得用两相工作。

84. 有毛病的电气裝置和設備应当立即同電力网隔斷。

85. 在蓄電池組的房間內进行充电工作前，必須进行通风。

86. 在蓄電池組的房間內，除看管蓄電池外，禁止进行其他任何工作。

87. 工作结束后，一切上鎖和無人看管的房間（不論其用途和耐火等級如何）內的电气設備应完全截断电流。

在其余房間內，工作结束后，只应留下值班用的灯光。

五 火險工作

88. 各单位对火險工作，特别是对临时性的火險工作，必須实行严格的監督。

89. 各单位的领导人（厂长、主任等）应以命令規定：沒有企业单位或車間行政机构（总工程师、車間主任）的書面許可，也沒有将进行这些工作的情况通知消防队时，禁止进行各种具有火灾危險的临时工作的制度。

当发給許可証时，应指出进行工作的安全条件。

90. 为了保証及时監督火險工作的进行，建禁在火險